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资环〔2025〕88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林业站、辛家山、马头滩林业局、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5〕22 号）及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宝林发〔2025〕79 号）文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3310.84 万元，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及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各县区接到本文件后，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草原局印发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分解下达等工作。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无法执行的资金应办理预算调整申请，该上交的及时上交。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25年8月19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单位	合计	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110406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2110404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2110501	国有天然商品林2110501	森林修复支出2110599	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补偿2110599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2110599	
合计	13310.84	50.00	150.00	2885.40	537.50	3965.90	2936.32	2785.72	
辛家山林业局	878.70			528.70		350.00			50799
马头滩林业局	956.30			655.30		301.00			50799
市林业站	50.00		50.00						50502
金台区	214.00					214.00			51301
渭滨区	58.87			18.50			40.37		
高新区	399.47			164.80	33.10	150.50	51.07		
陈仓区	938.79			449.55	52.50	292.00	144.74		
麟游县	1661.37			108.65	5.00	301.00	595.68	651.04	
岐山县	262.10			46.30		211.00	4.80		
凤翔区	29.10			21.40	2.90		4.80		
眉县	782.52		50.00	114.20	6.00	582.40	29.92		
凤县	4550.10			291.60	183.80	451.50	1572.16	2051.04	
太白县	433.97			39.05	0.10	150.50	244.32		
千阳县	334.38		50.00	27.70	19.30	231.00	6.38		
陇县	1471.43	50.00		384.55	234.80	560.00	242.08		
扶风县	289.74			35.10		171.00		83.64	

附件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太白县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太白县林业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433.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3.9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0.01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7.81
			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万亩)	0.43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万亩)	15.27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率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千阳县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千阳县林业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334.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4.3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1.9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5.54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万亩)	0.399
			森林抚育(万亩)	0.66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亩/元)	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亩/元)	16
			森林抚育面积(亩/元)	3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率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陇县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陇县林业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1471.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71.4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23.48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76.91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万亩)	15.13
			森林抚育(万亩)	1.6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个)	1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亩/元)	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亩/元)	16
			森林抚育面积(亩/元)	3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率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麟游县林业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1661.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61.3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0.5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21.73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万亩)	37.23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40.69
			森林抚育(万亩)	0.86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亩/元)	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亩/元)	16
			森林抚育面积(亩/元)	3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率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扶风县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扶风县林业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289.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9.7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7.02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5.2275
			森林抚育(万亩)	0.49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亩/元)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亩/元)			16
	森林抚育面积(亩/元)			3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率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渭滨区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渭滨区林业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58.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8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3.7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2.5232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亩/元)	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亩/元)	1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高新区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高新区农工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399.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9.4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32.96
			森林抚育(万亩)	0.43
			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3.31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万亩)	3.1918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亩/元)	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亩/元)	16
	森林抚育面积(亩/元)		3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金台区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金台区林水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2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万亩)	0.61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亩/元)	3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陈仓区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陈仓区林业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938.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38.7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5.25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89.91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万亩)	9.046
			森林抚育(万亩)	0.83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亩/元)	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亩/元)	16
			森林抚育面积(亩/元)	3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率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凤翔区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凤翔区林业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2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0.29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4.28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万亩)	0.3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亩/元)	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亩/元)	1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率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岐山县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岐山县林业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262.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2.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9.26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万亩)	0.3
			森林抚育(万亩)	0.61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亩/元)	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亩/元)	16
			森林抚育面积(亩/元)	3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率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眉县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眉县林业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782.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82.5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0.6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22.84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万亩）	1.87
			森林抚育（万亩）	1.66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亩/元）	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亩/元）	16
			森林抚育面积（亩/元）	3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率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凤县财政局	县级林业局	凤县林业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455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50.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18.38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58.32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万亩)	98.26
			森林抚育(万亩)	1.29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128.19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个)	1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亩/元)	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亩/元)	16
			森林抚育面积(亩/元)	3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率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18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8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50.51
			森林抚育(万亩)	1.86
			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	1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万元)	1184
			森林可持续经营(万元)	651
	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万元)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持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